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包含机械及电气故障条款

尽管本保险单有任何相反约定，兹同意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因下列不可预见且突发的有形灭失或损坏：

铸造或材料缺陷；

设计错误；

制造或安装缺陷；

工艺不良、技术不熟练、疏忽；

锅炉缺水；

物理性爆炸；

离心力导致破裂；

短路；

风暴；

以及其他未在本保险单中特别除外的任何原因；

且该等灭失或损坏必须以需要修复或更换的方式发生。

保险人将按下列方式，自行选择以现金赔付、置换或修复，对被保险人予以赔偿：

对明细表所列每一保险标的，以该标的对应之保险金额为限；

且在任何保险年度内，全部赔偿总额以明细表所载总保险金额为限。

本扩展条款适用于保险标的在完成性能验收测试之后，无论其处于运行、停机、为清洗或检修而拆装、正在进行前述作业、在场所内搬移，或随后的重新安装期间。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